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、耿英三先生、李静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、耿英三先生、李静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文件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外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6日

董事会

